

#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123号

##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隐患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专项活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决定以高处坠落专项治理行动作为11月小专项，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 一、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整治重点

（一）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教育短视频、模拟安全体验、VR安全体验馆等趣味性、多样性、通俗易懂的培训方式，将预防高处坠落的相关内容作为宣讲、提醒的重点，不断提醒作业人员注意自身安全。一是要结

合每月“安全管理教育日”组织一次全员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安全培训教育。二是要结合每日晨会制度，对涉及高处作业的班组和“三违”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培训。

（二）强化作业人员资格审查。一是要对高处作业人员体检情况进行一轮全面排查，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发现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疲劳过度、精神不振等情况时，禁止从事高处作业。二是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临期的提前组织申报考核。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或证书过期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三）强化安全防护用品保障。一是要对安全帽、安全带进场验收、检验检测及发放和使用情况开展一轮全面排查，严禁发放、使用未经检测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二是项目安全员、网格员应每天对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处罚教育，并在“三违曝光台”进行公示。

（四）强化关键节点风险管控。一是要将预防高处坠落措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可具操作性、有效性预防高处坠落的保障措施。二是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重点关注各项防护措施是否设置到位。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三是要加强

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作点位安排专人看护。

（五）强化强制性标准执行。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要严格对照标准对高处作业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检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采取防滑措施；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间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二是预留洞口、通道口、电梯井口等孔洞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三是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强度、刚度、稳定性足够的临边防护，不得超负载；四是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六）强化隐患问题整改落实。一是要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分析原因，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逐一销项；二是要对 9 月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阶段第二轮全覆盖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再次确认，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制度落实到位、人员教育处理到位；三是要对直爬梯塔吊的速差式防坠器或安全绳自锁器等防坠装置设置进行再

次检查，尚未安装的要立即补装完毕。

### 三、时间安排

（一）在建项目自查（11月1日至11月10日）。各在建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立即开展整改。检查与整改记录经有关参建各方签字确认后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

（二）主管部门督查（11月11日至11月20日）。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在建项目的10%，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在省安管系统开具检查记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市住建局督查。市局将在“四不两直”常态化督查中重点检查在建项目及主管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对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和地区予以通报。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系列专项”治理行动，杜绝厌战情绪、松懈心态，保持力度不减，干劲不松，认真开展每月小专项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在建项目认真开展自查，坚决落实整改。要系统分析本地区检查数据，针对本地区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加强制度性防范。请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于11月22日前将小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数据汇总表（附件）上报我局。

联系人：熊健，联系电话：18921905218

附件：1.11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2.高处坠落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

附件 1

## 11 月小专项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单位）：

项目自查情况					专项检查情况					实施惩处情况					其他情况				
项目总数	完成项目数	发现隐患数	整改完成数	派出检查组数	检查项目数	一般隐患数	整改完成数	重大隐患	整改完成数	经济处罚	警示约谈	信用扣分	通报	移送有关部门	公布执法典型案例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召开调度会议	印发通报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注：移送有关部门的事项需注明各个部门的名称和起数。

## 附件 2

### 高处坠落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人
1	安全生产责任	1、建设单位是否及时拨付包括高处作业施工在内的各项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2、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防高坠内容		
		3、监理单位是否开展防高坠重点巡查 4、监理单位是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隐患整改		
		5、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危大工程防高坠措施 6、施工单位是否认真开展防高坠、反三违巡查		
2	防护用品	1、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是否符合标准		
3	安全网	1、在建工程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是否严扣 2、安全网规格、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4	临边洞口防护	1、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是否设置安全平网		
5	高处作业	1、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措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2、高处作业是否执行合理的作业顺序，垂直交叉作业是否有防护措施		
5	通道口防护	1、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要求 2、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是否采用双层防护防护棚的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6	攀登作业	1、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是否垫高使用 2、折梯使用是否有可靠拉撑装置 3、梯子的制作质量或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7	悬空作业	1、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2、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是否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		
8	操作平台	1、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设计计算 2、平台搭设是否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3、操作平台四周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设置登高扶梯，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足够。 4、是否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严禁超载作业。		
9	安全培训教育	1、是否开展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2、作业前是否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10	人员资格管理	1、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均体检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均持证上岗		
11	隐患排查治理	1、各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2、直爬梯塔吊防坠装置是否安装到位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章)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检查人员（监督机构抽查时填写）：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人应填写实际参加检查的人员（包括建设、监理、施工或专业人员）